

刑法每日一题（1月1日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46887.htm 今日题目：下列哪些情形成立共同犯罪？

A 甲与乙共谋共同杀丙，但届时乙因为生病而没有前往犯罪地点，由甲一人杀死丙
B 甲在境外购买了毒品，乙在境外购买了大量淫秽物品，然后，二人共谋共雇一条走私船回到内地，后被海关查获
C 甲发现某商店失火后，便立即叫乙：“现在是趁火打劫的好时机，我们一起去吧！”乙便和甲一起跑到失火地点，窃取了商品后各自回到自己的家中
D 医生甲故意将药量加大10倍，护士发现后请医生改正，医生说：“那个家伙（指患者）太坏了，他死了由我负责”。乙没有吭声，便按甲开的处方给患者用药，导致患者死亡

解析：本题是共犯认定问题。C、D选项涉及共同故意的认定。共同犯罪故意有两层意思：1.性质相同犯罪之故意，2.有意思联络。C、D选项主要是意思联络形成的认定。C选项中甲邀乙去趁火打劫，认为已经形成联络。D选项中，护士是以默认的方式与医生形成了意思联络，并以后来的行为印证了这种默认。相反如果没有形成意思联络，不成立共犯。如果C选项中众人不约而同前去趁火打劫，则属于同时犯，因缺乏意思联络而不成立共犯。如果选项中的护士不知情而给病人注射了毒药，因缺乏意思联络不构成医生的共犯，该医生属于间接正犯，护士属于被人当犯罪工具利用的人。如有过失可以构成过失犯罪，如医疗事故罪。B选项要点是有共犯故意和行为，但涉嫌的罪名是性质不同的，是否成立共犯？对此，按照比较刻板的“犯罪共同说”认为不构成共

犯。甲犯走私毒品罪，乙犯走私淫秽物品罪，在现行刑法中属于性质不同的罪，即便“同舟共济”，也不认为是共犯。假如无论走私什么都算走私罪，其实是可以成立共犯的。这也算是“似是而非”的问题。换言之，是不是共犯取决于法律对罪名的设立。如果法律把走私武器弹药和走私电视当作一个罪名，就是共犯。另外，认定共犯看来还有利益的归属问题，这类牟利型犯罪（法定犯或非自然犯）共同的利益对认定共犯起到重要作用。二人虽然同舟共济，不仅各自涉嫌的罪名不同（实质是触犯的法律条文不同），而且犯罪利益不是共享，按共犯处理有些过分。所以不认为是共犯也有一定的实务上的根据。在我国，理论上通说实际采取比较刻板的犯罪共同说；实务上，司法机关为了追求案件统计数量，往往尽可能分案审理，自然就不做共犯认定了。换言之，司法机关是为了追求统计数量而尽量缩小共犯认定的范围，结果站到了与刻板的犯罪共同说一致的立场上。学者有采折衷立场，认为在性质不同的犯罪上不成立共犯，但在重合的限度内可以成立共犯。如甲乙共同加害丙，甲是杀人、乙是伤害性质的，二人在杀人上不是共犯，但在重合范围内（伤害）可成立共犯。司法考试中以此为准较稳妥。如果按照“行为共同说”和温和的犯罪共同说，通常对本案情况是认定为共犯的。罪名可以不同，各定各的。答案：A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